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3月

我因應國際公約之減碳政策

氣候變遷攸關各國永續發展和物種存續，是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嚴峻挑戰。全球均溫屢創新高，對人類生存及生態造成衝擊，我將依循「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致力減少碳排放。環保署擬訂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已於106年核定，明確擘劃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啟動跨部門因應行動，齊力達成減碳目標。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行政院106年2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也參考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歷史排放責任、排放現況、減量趨勢及減量潛力等，務實訂定各部門目標分配並要求共同減量。經106年11月23日辦理公聽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核定，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94年減量2%及中程願景，以逐步達成139年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為達成階段管制目標，環保署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於107年1月2日送請行政院核定，待核定後即據以實

施。由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能源轉型、消費行為及產業結構轉變，各國多進行長期策略來審慎規劃與推動（如：2030年或2050年）。我國現有新能源政策與節電運動，在初期能源轉型過程雖有陣痛期，溫室氣體排放量雖有少許增加，但長期來看，在國內各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並持續努力下，期能逐步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

另為建立鼓勵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建構盤查、查證、登錄制度，目前已掌握主要排放業者資訊，計列管280家業者，約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排放量之87.6%，並許可7家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確認相關數據品質，未來將依據這些資料建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目錄

| | |
|---|---|
| 專題：我因應國際公約之減碳政策 | 1 |
| 向非法化學物質說不 維護安全食品..... | 3 |
| 發布修正毒化物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5 |
| 預告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與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草案..... | 6 |
| 召開3次中央空品應變會議 規劃因應作為..... | 7 |
| 重罰外籍船舶非法偷排廢污油在臺灣海域..... | 7 |
| 預告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之設施標準」..... | 8 |

的依據；另以獎勵金，獎勵透過設置發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沼氣發電之業者。

相關獎勵措施

環保署為加強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的認知，並減少碳排放，除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外，更於106年7月10日發布「低碳產品獎勵辦法」，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簡稱碳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簡稱減碳標籤）的實質誘因。

此外，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緩之努力，擬具「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作為我國自願減緩成效認可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為強化地方低碳建構能力，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積極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鼓勵與輔導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與評等，自103年7月1日迄107年2月止，累計22個地方政府、325個鄉鎮市區（占368個鄉鎮市區之88.3%，且各縣市參與率均達50%以上）及3,473個村里（占7,851個村里之44.2%，且各縣市參與率均達35%以上）報名參與，經審核分別獲得53個銀級與861個銅級評等；106年度新增138個認證之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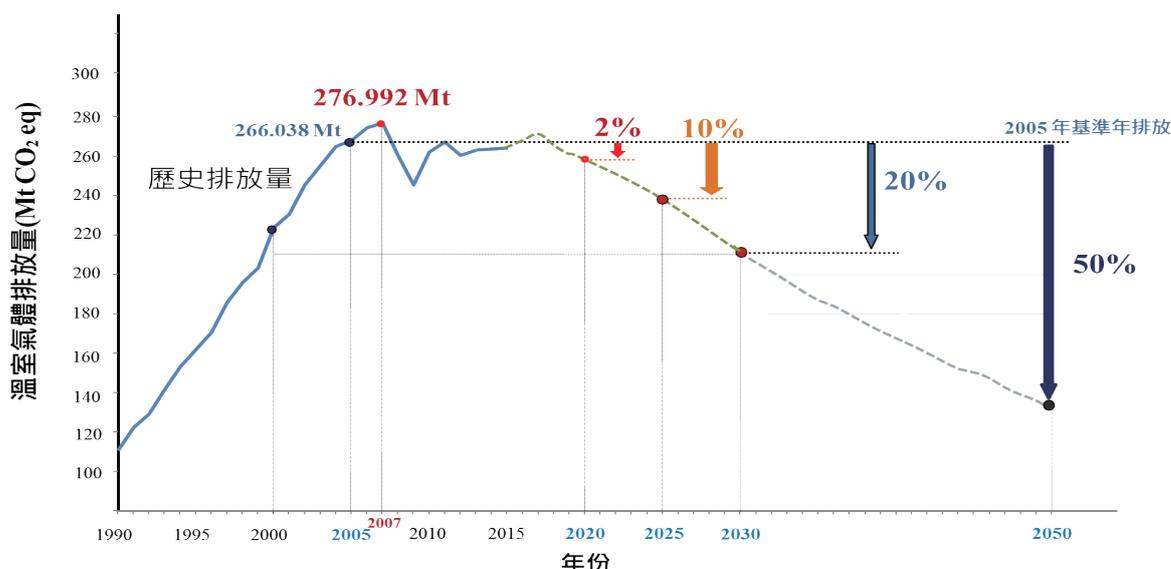
分析106年村（里）層級與105年同期之人均節電量，未參與認證評等之村（里），其人均節電量為3.79度/人，而參與認證評等之村（里）人均節電量為4.22度/人，獲得銅級評等之村（里）人均節電量為5.74度/人，獲得銀級評等之村（里）人均節電量為14.91度/人。顯見參與者對於節能減碳重要性的認知已大幅提升，從根本改變行為，力行低碳的參與和實踐。

提升全民因應氣候變遷素養

建置資訊揭露平臺，推廣低碳永續生活策略：完成建置氣候變遷資訊整合平臺，利用網路平臺提供多元的氣候變遷、節能減碳、低碳生活及衝擊調適知識與資訊，同時宣傳氣候變遷因應政策與低碳生活具體作為，增進全民取得相關訊息及知識之管道。



●左圖為碳足跡減量標籤；右圖為碳足跡標籤。



▲ 我國減碳路徑規劃圖



▲ 低碳社區之各項低碳措施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106年計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6,150萬元。另透過民間團體深入社會基層辦理各項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等工作，促使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計捐助47個民間團體，共同營造低碳永續社會氛圍。

獎勵降低碳排放績優廠商：提供獎勵金予透過設置發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沼氣發電之業者。106年核撥獎勵金額計571萬2,000元，沼氣處理量約1萬65公噸，相當於減少碳排放當量約7萬588公噸。



▲ 臺北市福德坑掩埋場沼氣發電設備

化學物質

向非法化學物質說不 維護安全蛋品

農 曆春節年節食品自二月陸續上市，為確保蛋類產品或使用蛋類產品製作之食品食用安全，環保署化學局與農委會共同輔導蛋農加強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與管理，讓國人吃到安全的蛋類食品。

化學局表示，飼料添加物可能來自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為落實食安源頭控管，化學局自106年即與各縣市環保局共同輔導訪查國內3千餘家化工原(材)

料販售業，107年除複查化工原(材)料販售業之外，推動「107年輔導推動蛋農化學物質自主管理升級計畫」，更擴大輔導訪查蛋農，首波於農曆春節前完成

20家輔導訪查，教授四撇步，「問清來源」、「正確使用」、「用藥安全」及「存放管理」等養殖場化學品管理等四項原則。

另107年將訂定「蛋農化學物質自主管理作業指引」，辦理20~30場教育宣導會，與蛋農建立夥伴關係，合作防堵蛋品化學物質污染，避免106年芬普尼雞蛋及蘇丹紅鴨蛋等食安事件重演。

化學局強調，少數蛋農可能不熟悉添加物成分，或聽信推銷員的鼓吹或坊間誤傳祕方，使用看似可以讓蛋品賣相好，但卻是可能造成健康風險的化學物質。此外，蛋農為防制病媒，使用不合法藥物及消毒劑，也會造成民眾恐慌。希望透過與蛋農溝通正確使用觀念，既可以賺錢又兼顧健康，共同做好食安把關。

蛋農朋友 化學管理有秘訣 這有幾招好撇步

一問再問

- 問來源
- 問成分
- 問字號
- 再確認推銷員的話是否真的

四要管理

- 要用政府許可用藥
- 要分區(櫃)存放
- 要標示明確
- 要記錄跟誰購買、購買量使用量庫存量

使用正確

- 方法要正確
- 劑量要正確
- 用途要正確

用藥安全

- 不聽信偏方
- 包裝不明確的藥不要用
- 作業時注意人身防護
- 混摻要確認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廣告

▲ 蛋農朋友化學品管理四撇步



▲ 化學局派員輔導訪查蛋農朋友化學物質自主管理情形

發布修正毒化物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環保署發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於安全防護及現場毒化物危害警示更為有效落實，除將應變器材詳加規範外，一併要求警報設備之偵測設置、自動記錄、數據保存及平時維護保養納入規範，可有效提升毒化物運作業者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環保署表示，毒化物運作廠家應將有暴露危害之虞者備置個人防護設備，並將急毒性氣體「氰化氫」及「氟」比照「氯氣」應設置安全、外洩處理系統。另外，毒化物運作廠偵測警報設備應能自動記錄、保存濃度數值與定時維護測試保養，以確保事故發生時能即時警示應變；考量廠內資訊正確性，對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進行兩年檢討更新。除此之外，擴大納入廠外輸送管線管理，規範設置流量或壓力設備，以掌握管線洩漏狀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安全阻絕系統、外洩處理系統、備用電源及自動記錄設備之定義說明。
- 二、規定運作場所備置個人防護設備及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器之數量。
- 三、增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氰化氫及氟，應有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等，以降低災害風險。
- 四、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於廠（場）外輸送管線之流量設備，並於流量異常自動發出警報訊號。

五、增訂運作人應定期檢討或更新報請備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內容規定。

六、增修偵測及警報設備具備構造及功能規定。

七、增修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須進行測試及校正之規定。

八、因製造、使用、貯存達諾殺、苯胺、三氧化鉻、鄰苯二甲酐、硫酸二甲酯、氧化三丁錫等毒性化學物質，隨科技進步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發展現況，已無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

九、因施行前已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皆依規定於發布日半年內將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完成備查，已無適用之餘地，爰刪除相關條文。

環保署強調，上述增修規定自修正發布後給予一年緩衝時間加以因應，修正條文將於108年3月施行。環保署呼籲毒化物運作人，事先採行預防措施可有效減低災害之損失，務必依規定辦理，並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送請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修正，增列運作場所備置個人防護設備及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器（圖左）之數量，且偵測及警報設備（圖右）須進行測試及校正

預告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與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草案

環保署為配合環境教育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因應執行現況，107年3月6日預告修正本法施行細則與「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草案。

環保署表示，本法施行細則特別增訂機關（構）員工、教師、學生每年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其他活動的執行條件；增訂規範本法規定所稱限期辦理期限，作為主管機關裁處依據等條文。其他相關重點有：

一、新增溫管法為本法所定之環境保護法律之範圍；增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之種類。

二、依本法授權，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環境講習執行等事項，故刪除現行不適用之規定。

三、增訂本法第19條第3項所稱「其他活動」之執行條件，但活動方式不含參訪，以符合本法修正及環境教育定義。

四、增訂規範本法第24條規定所稱限期辦理期間為不

得逾90日，以作為主管機關裁處依據。

本次預告訂定之「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係依據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主要目的為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瞭解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之提報執行方式；另「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草案內容，主要包含處分機關規劃環境講習課程，不再限制第一小時固定安排環境倫理課程，處分機關得以體驗、實習或實作等方式規劃，以及受處分人具正當理由得申請延期1次等相關規定。

環境講習於100年開辦，規定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者，須接受1至8小時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訂定目的在強化環境講習規範，讓處分機關能夠規劃更適合受處分人的環境講習課程，同時能有更明確的依規遵循，並透過環境講習提升受處分人環境素養，尊重、維護我們賴依生存的環境。



▲ 處分機關執行環境講習現況

召開3次中央空品應變會議 規劃因應作為

為即時因應西半部不良空品，環保署於107年3月3日開設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召開三次應變專案會議，中央指揮中心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台電公司等相關部會與單位參與會議，協調應變管制事宜，該日共有8個縣市地方政府開設地方指揮中心，會中報告中央部會配合辦理情形及地方政府應變作為。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各公私場所需加強空污防制工作。

環保署當日預估3月4日西半部地區空氣品質因晨間風速微弱，擴散條件不佳，在北部、竹苗空品區為「紅色警示」，白天因風速增強，擴散條件轉佳，可能轉為「橘色提醒」，但入夜後風速偏弱，污染物持續累積，可能再度轉為「紅色警示」；馬祖及金門地區受境外污染物影響為「紅色警示」等級至「橘色提醒」等級；中部、雲嘉南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高屏空品區及澎湖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為減緩次日空氣污染影響，台電公司自2日起即執行相關自主降載減排措施，包括台中電廠、興達電廠、

協和電廠、林口電廠均配合減排降載，加強污染減量工作；相關國(公)營事業亦配合進行減少燃料油及增加天然氣用量、停止吹灰工作、增加設備元件自主檢測查核及廠內及周界例行巡查、加強原料堆置場灑水頻率抑制揚塵等作為，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減緩空品持續惡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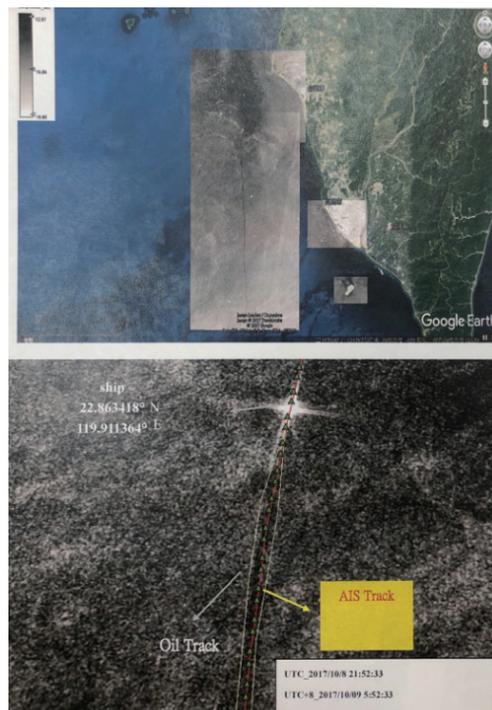
環保署與各級政府機關持續啟動降載減排作為，關注空氣品質狀況，追蹤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另次日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環保署也呼籲參加人員務必評估自我健康狀況，參賽若有身體不適時應休息，必要時向周邊醫療設施尋求協助。

重罰外籍船舶非法偷排廢污油在臺灣海域

環保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合作，首次利用衛星航照查獲伊朗籍「SARVIN」輪在我國西部海域非法偷排廢污油，於107年3月2日依違反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50萬元，並於3月4日成功利用該船停泊高雄港時，會同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海巡署第五海巡隊、第五岸巡總隊、61大隊機動站及高雄市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該船舶所有人授權台灣船務總代理公司現場繳納罰鍰。

環保署說明，依據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其管轄範圍涵蓋至200海浬經濟海域，範圍廣大，故為監控我國海域情況，環保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下稱NOAA)共同簽署「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ESTABLISHING SATELLITE-BASED MARINE OIL MONITOR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Y)，定期以衛星航照監控我國領海周遭海域是否有異常狀況並通報環保署。

▶ 環保署比對船舶AIS軌跡及衛星航照油污軌跡
確認犯案船舶



本次污染案為歐洲Sentinel-1雷達衛星於我國106年10月9日上午5時52分33秒影像影船舶於西南部高雄外海查有疑似偷排油污情事，並藉由臺美技術合作協定，請美國NOAA協助判釋確認本案衛星航照，確認衛星所攝船舶於當時確實有持續排放油污情形。

同時，環保署另請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協助就篩選提供嫌疑船舶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資訊，該伊朗籍「SARVIN」輪之船舶軌跡與衛星影像油污軌跡完全疊合，衛星航照所攝油污軌跡長達60公里且無間斷，並持續排放廢油至少2~3小時，數量推估至少5公噸，因偷排惡性重大，環保署隨即依違反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9條規定，依同法第53條規定裁處最高罰鍰，嚴懲此一重大違規行為。

環保署於107年3月4日上午9時藉由航港局通知，掌握伊朗籍「SARVIN」輪將泊靠高雄港，立即邀集相關中

央及地方權責單位規劃於船舶進港時執行嚴格之聯合船舶稽查作業，且請伊朗籍「SARVIN」輪之臺灣船務總代理公司，轉達船舶所有人所屬船舶於我國外海有偷排廢油違規事實，並要求該船舶所有人應於進港時繳納本案裁處罰鍰新臺幣150萬元，及依據海污法配合本次聯合稽查相關作業。

經協商結果，船務代理公司表示已獲船舶所有人授權處理本次排放廢油遭我國裁罰事件，現場除收取裁罰書面文件影本外，並當場繳交罰鍰支票予環保署人員攜回繳交。

環保署呼籲，未來仍將持續以衛星及遙控無人機等高科技儀器及設備，嚴密監測我國海域是否有船舶在海上非法駁油或偷排廢污水等違法情事，並聯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執行相關後續追查及登輪稽查工作，期遏止此類違法情形。

廢棄物

預告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之設施標準」

環保署已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落實新修正之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不法利得，追溯違反廢清法行為所取得之經濟上利益，使違規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且罰鍰無上限。

環保署考量產業技術日益精進，為使現行規範與時俱進，且考量處理技術發展彈性，確保作業環境品質、安全防護及加強有害物質污染管制及管理，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包括：

(1)增訂機械處理系統名詞，並因應機械處理系統技術，修正現行人工拆解之相關條文，並增訂處理具含汞零組件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提出試驗計畫

及進行環境監控等規範，以妥善管控廢物品中的有害物質。

(2)為同時兼顧環保及資源化效益，廢物品處理過程中各項再生資源與其他物料應分類收集，以利後續處理及循環再利用。

(3)增加積體電路板(Integrated Circuit ; IC) 處理技術之發展彈性，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冀望透過資源循環再生，使電子垃圾轉化為城市礦山。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8月

出版：民國107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